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梅资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1	90.82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	-	-	-	-	-
2	-	-	-	-	1	130.00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上述资金占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应收曾玉梅款项未签定正式合同，恒昌房地产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支付利息。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曾玉梅于2016年5月25日分别归还130万元、

90.82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入账通知书、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 2 月，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30.0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梅应付公司 90.82 万元。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曾玉梅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分别归还 130 万元、90.82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应收曾玉梅款项未签定正式合同，恒昌房地产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支付利息。

201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关联方股改前已偿还占用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已完善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已全数归还，公司董事及股东对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追认，确认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且公司目前已完善相应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因此申报律师认为，截止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相关关联方已偿还占用的资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2] 2014 年 5 月公司股东郑锦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转让给叶淦祥，该股权于 2014 年 7 月转回至郑锦祥；2015 年 2 月郑锦祥又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的股权转让给刘建雄，该股权于 2015 年 6 月转回至郑锦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出和转回的原因及转让完成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访谈了叶淦祥和刘建雄，并取得了相关的《股权转让确认函》。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 8.33%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叶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叶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 8.33%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郑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9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 8.33%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刘建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9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建雄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 8.33%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转让给郑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叶淦祥，并取得了郑锦祥、叶淦祥出具的《股权转让

确认函》，叶淦祥于 2014 年 5 月受让郑锦祥持有的股权系郑锦祥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人。双方协商后，叶淦祥同意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锦祥持有的恒祥有限 8.33% 的股权，因此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但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叶淦祥由于个人原因未向郑锦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郑锦祥与叶淦祥协商一致，叶淦祥同意将其持有的恒祥有限的股权转回给郑锦祥，因此双方就此次股权转回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7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双方确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刘建雄，并取得了郑锦祥、刘建雄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刘建雄于 2015 年 2 月受让郑锦祥持有的股权系郑锦祥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新的投资人，双方协商后，刘建雄同意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锦祥持有的恒祥有限 8.33% 的股权，因此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但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刘建雄由于个人原因未向郑锦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郑锦祥与刘建雄协商一致，刘建雄同意将其持有的恒祥有限的股权转回给郑锦祥，因此双方就此次股权转回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双方确认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叶淦祥与刘建雄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出和转回具有合理的理由，且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及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等情况，是否属于回扣或商业贿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相关的资质证书、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子公司恒祥医药主要从事医

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恒祥医药分公司恒祥商场主要从事药品零售。子公司嘉祥连锁已经成立，将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 GMP 证书	恒祥药业	GD201402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1-2019.03.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有限	QS4414 1402 0305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30-2017.12.2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有限	QS4414 2801 1095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30-2018.04.29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药业	粤 2016052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恒祥有限	441400201600000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08-2017.04.07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恒祥医药	粤 123498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7.05-2017.07.04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恒祥医药	A-GD-14-073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2019.07.13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恒祥医药	粤 AA753110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01-2019.08.31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恒祥医药	SP44140214101793 20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11-2017.10.10
10	卫生许可证	恒祥医药	GDFDA 健证字 [2013]第 1400J0012 号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6-2017.07.11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恒祥商场	C-GD-14-MZ-0245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2-2019.12.01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恒祥商场	梅区 DB7531031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3-2019.12.22

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药品管理法》、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的说明等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类型	主要客户或者主要客户类型
1	恒祥药业	农户，中药材种植企业，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企业	恒祥医药
2	恒祥医药	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3	恒祥商场	恒祥医药	个人
4	嘉祥连锁	无	无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户销售普通中药材及个人购买普通药品、中药材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药品生产类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类企

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客户的相应资质及工商登记信息，其中：药品生产类企业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类企业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持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供应商及客户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采购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销售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者单笔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

（2）采购、销售活动的质量规范措施

①采购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子公司恒祥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子公司嘉祥连锁目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分公司恒祥商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

在中药材采购方面，公司采购员在考察市场上的中药材后，公司将进行少量的采购，并按照国家药典、卫生部、广东省的药材标准进行检测，在检测合格后，公司才能进行批量采购。

在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方面，恒祥医药已建立供应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筛选合格供应商，确保从合法的供应商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

同时，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物料接收操作规程》等制度，恒祥医药制定了《供货单位及销售资质审核规定》、《药品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恒祥商场制定了《采购员质量职责》、《药品购进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采购

产品质量。

②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恒祥医药对外进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控制方面的制度，恒祥医药制定了《药品销售的管理规定》、《购货单位及采购人员合法资质审核规定》，规定在进行销售活动时：（1）销售人员在销售药品时应获取购货单位的合法资质证书，并交质量管理部门审核资质，未经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或者经质量管理部门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向其销售药品；（2）应当严格审核购货单位的生产范围、经营范围和诊疗范围，并按照相应的范围销售药品；（3）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相符；（4）做好药品销售记录。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活动的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活动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②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审计报告、政府部门文件、《药品管理法》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近两年采购及销售活动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恒祥有限因违规向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中药饮片成品包装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证（盖红色鲜章），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不符合药品GMP要求，根据药品GMP管理的有关规定，2015年3月23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收回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药品GMP证书的通知》（粤食药监药安专（2015）27号），决定收回恒祥有限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制炭、粉碎）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GD20140201）。

2015年8月28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现场检查确认恒祥有限已完成对违反药品GMP管理的有关问题的改正工作，决定发还恒祥有限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制炭、粉碎）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GD2014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第八十六条规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恒祥有限仅被处以责令改正，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已经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发还公司GMP证书，药监局收回公司证书时并未进行罚款，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5月31日，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恒祥有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公司采购及销售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药品 GMP 证书、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资料。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恒祥医药、恒祥商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恒祥医药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恒祥商场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取得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后进行生产，产成品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物料接收操作规程》、《生产前准备操作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中间过程管理规程》、《产品入库管理

规程》、《产品发运管理规程》、《中药饮片养护管理规程》、《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恒祥医药的说明，恒祥医药的经营模式为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后进行对外销售，涉及产品的储存及运输。恒祥医药制定了《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资质审核规定》、《药品采购管理规定》、《药品销售的管理规定》、《购货单位及采购人员合法资质审核规定》、等制度，恒祥医药商场制定了《采购员质量职责》、《药品购进管理制度》、《药品收货与验收的管理规定》、《储存与保管的管理规定》、《药品销售的管理规定》、《药品运输的管理规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销售、储存、销售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

(2) 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为促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执行，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考核的管理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每年由人力资源部与质量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通过资料检查法、现场检查法、知识检查法对公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质量检查，每次检查后写出检查总结报告，并对检查中的错漏梳理归纳后形成整改意见；被检查部门要根据检查提出的问题和纠正措施，实施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力资源部与质量管理部门对整改情况的检查验收。

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会对所有供货企业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包括其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MP/GSP 认证证书等资料，确保供货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

公司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和质量风险管理等活动，并设立相关质量管理机构，从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多方面进行质量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履行相应的药品质量管理制

度，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恒祥医药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恒祥医药商场取得了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恒祥医药、恒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严格履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之“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药品及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网络检索了相关关键字。

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作为广告发布主体或委托其他单位发布过中药饮片、药品或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类型的广告。经网络检索“恒祥中药饮片”、“恒祥医药”字样，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在公司官网介绍其产品信息，未在其他网站发布广告介绍公司产品。同时，经检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法广告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在违法广告公告的名单中。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告管理、发布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如下书面承诺：“若公司对其经营的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广告内容进行严格管理及审查，严格遵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广告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情形。

（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等情况，是否属于回扣或商业贿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销售合同、公司制定的《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方式为恒祥药业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恒祥医药统一对外进行销售；恒祥医药的客户主要为医疗连锁公司、医院、医药公司、诊所、药店，此类客户系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对恒祥医药的销售人员的书面访谈及核查恒祥医药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不存在给予客户或其他方回扣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同时，为了防范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商业贿赂问题，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方式合法合规。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销售返利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方式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生产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并通过恒祥医药对外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建立较为广泛的销售渠道，恒祥医药的客户主要为医疗连锁公司、医院、医药公司、诊所、药店，此类客户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经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不存在给予客户或其他方回扣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同时，为了防范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商业贿赂问题，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恒祥医药商业模式”补充披露。

[问题 4] 公司披露，主办券商核查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详细说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依据及原因。请公司就相应事项做补充披露。

[说明]

一、主办券商说明

从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定义来看，根据《药典》凡例第十三条定义，“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中成药是指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根据一定的治病原则，按照严格的生产程序和标准，将多种饮片按特定比例相混合，并配合一定的辅料制成，可以随时取用且对症明确的药品。中成药主要成分的配方、用量等相对固定，生产者不能随意更改配方或用量。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我国的基本药物划分为三大类别，即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从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管理体制来看，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炙技术的应用”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而对于中成药，除“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明确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外，其他并未有明确限制。因此，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具有明显区别。

根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加工（含净制、切制、炒制、蒸制、

炙制、粉碎、煮制、煨制、制碳);汤料和代用茶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其中包含制药行业,具体包括: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但其中并未包括中药饮片行业,且中药饮片与中成药有明显区别。因此,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药饮片不同于中成药,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之“1、环保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 5]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问题。2015 年 10 月公司收购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

[补充披露]

2015 年 10 月 26 日,恒祥有限完成收购恒祥医药 100%股权。报告期内,恒祥有限生产的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再通过恒祥医药进行对外销售。

恒祥有限目前集中精力进行中药饮片生产，未建立销售渠道，短期内难以依靠自身开展销售工作。而恒祥医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因此，恒祥有限收购恒祥医药可以利用恒祥医药在销售渠道的优势，完善自身的业务体系。同时，恒祥有限已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进一步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恒祥有限决定收购恒祥医药。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祥有限将继续利用恒祥医药在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开拓销售市场，使得恒祥有限目前可以专注于生产中药饮片，在未来逐步建立销售渠道。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恒祥有限受让恒祥医药股权后，恒祥医药将保持独立，继续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目前主要集中精力开发梅州及周边地区市场。2016 年 8 月，恒祥医药租赁新的厂房作为仓库，大大提高了公司仓储能力，未来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恒祥医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计凭证等文件。

2015 年 10 月 26 日，恒祥有限完成收购恒祥医药 100% 股权。报告期内，恒祥有限生产的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再通过恒祥医药进行对外销售。恒祥有限目前集中精力进行中药饮片生产，未建立销售渠道，短期内依靠自身难以开展销售工作。而恒祥医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因此，恒祥有限收购恒祥医药可

以利用恒祥医药在销售渠道的优势，完善自身的业务体系。同时，恒祥有限已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进一步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恒祥有限决定收购恒祥医药。

合并日，恒祥医药注册资本 1,0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1.49 万元，净资产 1,219.49 万元。恒祥有限以股东出资原价收购恒祥医药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恒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研究决定拟以人民币 856.44 万元、241.56 万元分别收购郑锦祥、郑绍兴持有的恒祥医药的 78%、22%的股权，并将该收购事宜提请股东会批准。2015 年 10 月 26 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56.44 万元、241.56 万元分别收购郑锦祥、郑绍兴持有的恒祥医药的 78%、22%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郑锦祥、郑绍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9 日，恒祥医药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均依照关联交易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恒祥有限收购恒祥医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郑绍兴，郑锦祥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医药”）22%及 78%股权。2015 年 10 月，股东郑绍兴、郑锦祥将其所持全部股

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恒祥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绍兴、郑锦祥父子，该控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要求，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恒祥医药，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情况。

[问题 6] 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3）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子公司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5）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主办券商应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 10% 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恒祥药业、恒祥医药、嘉

祥连锁的工商档案、历次决策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审计报告等，并访谈公司管理层。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业务分工情况：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经营，母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核算，并执行同一个核算标准。恒祥药业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子公司恒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子公司嘉祥连锁已经成立，将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和食品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

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生产业务，生产的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并通过恒祥医药对外销售。恒祥医药作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市場经营能力。恒祥医药目前与供应商、客户独立签订了相关合同及协议，恒祥医药拥有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业务的专业人员。嘉祥连锁目前未实际经营，因此恒祥药业与嘉祥连锁无合作。

(2)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 100% 股权，公司是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按照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公司章程，恒祥药业作为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对公司资产、业务与人员形成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恒祥药业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唯一股东，能够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补充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独立运营，分工明确。公司能够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恒祥药业与子公司独立运营，分工明确。恒祥药业能够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恒祥医药、嘉祥连锁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

1、恒祥医药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

恒祥医药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披露。

2、嘉祥连锁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

嘉祥连锁是由恒祥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嘉祥连锁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恒祥有限以货币认缴，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

缴足。

2015年11月10日，嘉祥连锁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441400MA4UJLN92R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嘉祥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祥有限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广东嘉祥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补充披露。

（3）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恒祥医药、嘉祥连锁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1、恒祥医药

2015年10月26日，恒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研究决定拟以人民币856.44万元、241.56万元分别收购郑锦祥、郑绍兴持有的恒祥医药的78%、22%的股权，并将该收购事宜提请股东会批准。2015年10月26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56.44万元、241.56万元分别收购郑锦祥、郑绍兴持有的恒祥医药的78%、22%的股权。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郑锦祥、郑绍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9日，恒祥医药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恒祥医药在被恒祥有限收购之前，分别由郑锦祥持有78%和郑绍兴持有22%的股权，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委托代持的情形。2015年10月26日，恒祥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医药78.00%的股权（856.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祥有限，郑绍兴将其所持有的恒祥医药22.00%

的股权（241.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祥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恒祥有限收购恒祥医药 100%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已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恒祥医药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股票。

2、嘉祥连锁

嘉祥连锁是由恒祥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嘉祥连锁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恒祥有限以货币认缴，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5 年 11 月 10 日，嘉祥连锁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41400MA4UJLN92R 的《营业执照》。因此，嘉祥连锁由恒祥有限认缴出资设立，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嘉祥连锁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股票。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明晰、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明晰、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未发行过股票。

（4）子公司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恒祥医药、嘉祥连锁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资料。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以下类型：

- ①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③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 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⑤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 ⑥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⑦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的访谈，恒祥医药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实际不涉及排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报告期内，嘉祥连锁未实际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5）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恒祥医药取得了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州市梅江区国家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城北分局、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恒祥医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经核查，嘉祥连锁自 2015 年 11 月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恒祥医药和嘉祥连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主办券商应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①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了子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情况，查阅公司的会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会计制度。并通过对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等的检查，核查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恒祥药业及子公司恒祥医药均采用金蝶 K3 系统，嘉祥连锁未开展经营，故未配备财务软件。子公司恒祥医药的财务人员各司其职，设置规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同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营运，并对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审定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等。

经核查，子公司不同岗位职责分离、授权审批较完整、内部凭证记录较全面，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较合理，公司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子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子公司采用金蝶K3系统，记账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恒祥医药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财务核算规范；子公司嘉祥连锁未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和财务活动，业务与财务不独立。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恒祥医药的业务及财务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规范；嘉祥连锁因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和财务不独立。

②主办券商应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嘉祥连锁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恒祥医药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公司主要负责中药饮片的采购、生产，子公司恒祥医药主要负责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所有中药饮片由子公司恒祥医药负责销售。

（一）恒祥医药业务情况

1、恒祥医药主要业务及产品

恒祥医药的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

料及敷料；保健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祥医药主要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以及长期积累的医药产品营销推广能力，恒祥医药经营的中药品种多达 220 多个、西药品种多达 4,200 多个。目前恒祥医药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硫酸氢氧吡格雷片、布洛芬缓释胶囊、厄贝沙坦片等。

恒祥医药经营的主要药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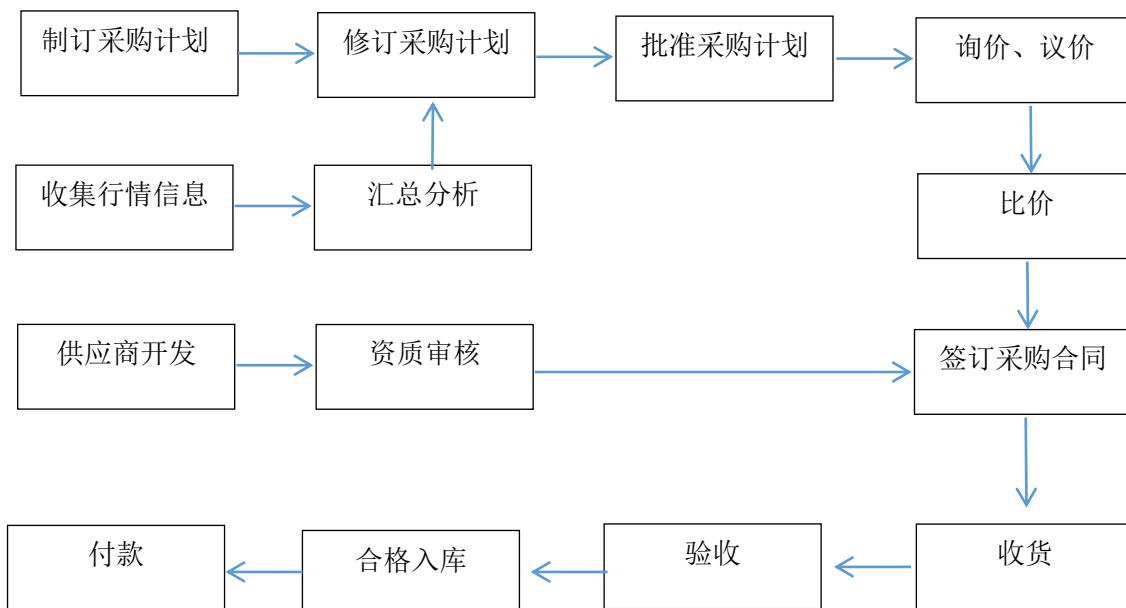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简要介绍
1	硫酸氢氧吡格雷片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疾病。
2	布洛芬缓释胶囊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
3	厄贝沙坦片		用于高血压病。
4	非那雄胺片		适用于治疗已有症状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

5	拉米夫定片		适用于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的慢性乙型肝炎。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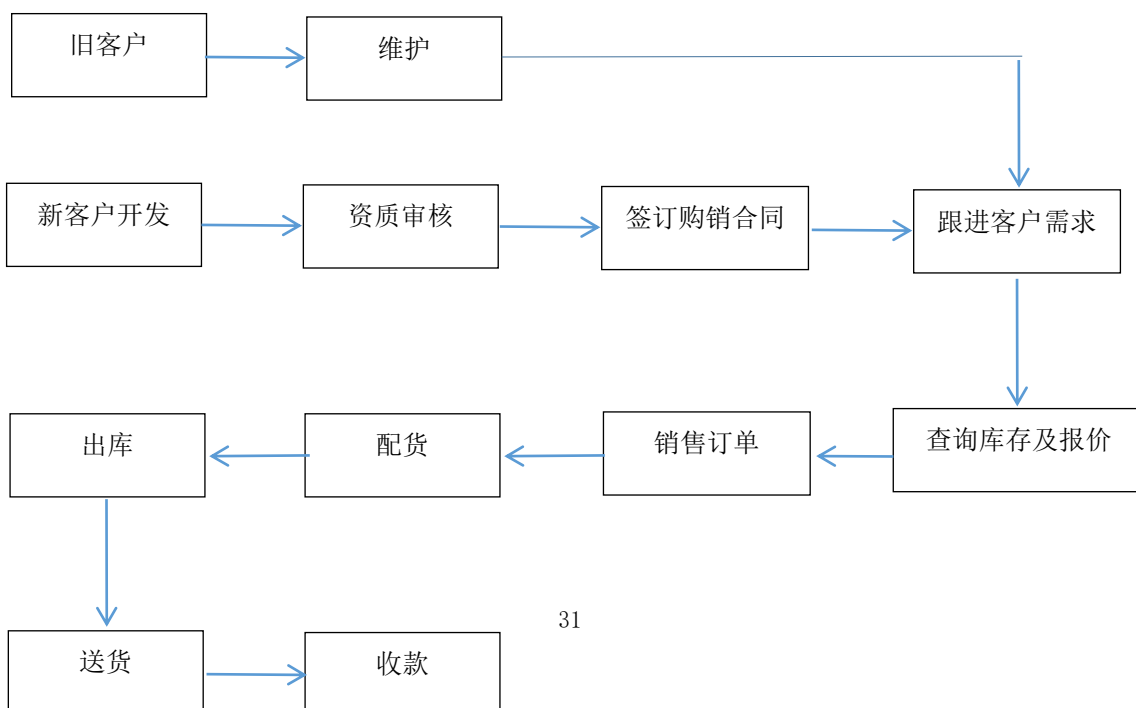
2、恒祥医药的主要业务流程

恒祥医药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



(2) 销售流程



（二）恒祥医药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1、恒祥医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恒祥医药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资源体现为所经营的药品品种及数量。截至2016年2月29日，恒祥医药经营的中药品种多达220多个、西药品种多达4,200多个。

恒祥医药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20多家医院、50多家连锁公司、90多家医药公司、1,200多家诊所、1,500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恒祥医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

在恒祥医药十几年的经营中，恒祥医药建立了相应的医药营销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的医药营销队伍。恒祥医药建立了营销管理体系，对医药产品的选择、目标市场的设定、推广渠道和营销策略的拟定、经销商的管理、终端的维护、人员的培训等制订了相应的制度。

2、无形资产

恒祥医药主要无形资产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

3、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

恒祥医药所属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恒祥医药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涉及特殊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等问题；恒祥医药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恒祥医药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恒祥医药在报告期以及后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恒祥医药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了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药监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恒祥医药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员工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恒祥医药在职员工87人，恒祥医药员工年龄、岗

位、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及行政人员	5	5.75%
	销售人员	16	18.39%
	财务人员	10	11.49%
	仓储人员	56	64.37%
	合计	87	100%
按学历分类	大学（含大专）以上	5	5.75%
	中专（含高中）	31	35.63%
	中专以下	51	58.62%
	合计	87	100%
按年龄分类	40岁以上	25	28.74%
	31-40岁	30	34.48%
	30岁以下	32	36.78%
	合计	87	1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恒祥医药员工共87人。公司依法与全体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恒祥医药依法为6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还有2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恒祥医药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恒祥医药	87	60	60	60	60	60	7

报告期内，恒祥医药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原因系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祥及曾玉梅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此外，

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16年5月24日，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恒祥医药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拖欠社保费，无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恒祥医药业务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恒祥医药重大业务合同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四）恒祥医药商业模式

公司子公司恒祥医药是一家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恒祥医药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恒祥医药主要从上游生产厂家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然后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诊所、药店等，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1、采购模式

恒祥医药主要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恒祥医药已建立供应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筛选合格供应商，确保从合法的供应商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恒祥医药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预测进行采购，优化库存，并维持一定的销售库存量，以保证正常的经营。恒祥医药采购员根据采购要求，经过在市场上进行比价，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筛选。在采购工作中，恒祥医药多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的框架性合同。仓库保管员负责对采购的药品进行保管。恒祥医药采购员积极与销售部就药品在销售过程中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以利于及时调整购进计划。

2、销售模式

依靠恒祥医药成立以来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恒祥医药建有自有运输车队，能够对梅

州周边地区的销售终端快速铺货，对于较远的地区则通过运输公司快速铺货。恒祥医药销售部负责产品宣传、推广、销售，同时做好用户的访问工作，收集客户对服务质量和产品的信息，并向质量管理部报告。在产品推广过程中，销售员与销售终端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产品销售情况和同类竞争动态，并根据市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和优化推广营销方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零售和批发两种模式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零售		批发	
	零售收入	零售占收入的比重	批发收入	批发占收入的比重
2014年	12.09	0.32%	3,724.80	99.68%
2015年	12.48	0.10%	12,596.55	99.90%
2016年1-2月	2.67	0.12%	2,215.36	99.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批发业务收入，批发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67	12.48	12.09
主营业务收入	2,218.03	12,596.78	3,730.89
占比	0.12%	0.10%	0.32%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生产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并通过恒祥医药对外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建立较为广泛的销售渠道，恒祥医药的客户主要为医疗连锁公司、医院、医药公司、诊所、药店，此类客户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经核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销售返利的情况，不存在给予客户或其他方回扣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同时，为了防范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商业贿赂问题，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问题 7]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请公司：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审计报告、合同、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收款单、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取得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恒祥）是公司控股股东郑锦祥投资的公司，在同等采购条件下，珠海恒祥会向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恒祥总的销售量不大，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而定。同类产品销售给珠海恒祥及销售给外部第三方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期内公司与珠海恒祥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珠海恒祥	第三方客户	差额
2014 年度销售额(万元)	中药、西药	59.61	61.77	-2.16

2015 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中药、西药	20.02	19.71	0.31
2016 年 1-2 月销售额 (万元)	中药、西药	-	-	-

非关联期内公司与珠海恒祥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珠海恒祥	第三方客户	差额
2016 年 3-5 月销售额 (万元)	中药、西药	6.43	6.21	0.22

关联期内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2 月 发生额	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对珠海恒祥销售额 (万元)	中药、西药	-	20.02	59.6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中药、西药	2,218.03	12,596.78	3,730.89
占比	-	0.00%	0.16%	1.60%

公司对珠海恒祥的销售是非重大的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有一定必要性,价格公允。

2015 年 6 月股东郑锦祥将其所持全部珠海恒祥股份对外转让,由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双方已签订产品购销框架性合同,故双方仍然执行该合同直至合同结束,2016 年 5 月之后不再发生业务关系。经核查,公司与珠海恒祥未签订新的业务合同。

(2)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恒祥药业	宏展投资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二路	约 15	2016.1.1-2020.1.31
2	恒祥药业	梅州新宏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二路	约 15	2016.1.1-2020.1.3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无偿租赁房屋给股东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暂时未寻找到相关住所,为了及时成立合伙企业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决定无偿租赁给股东,在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再寻找合适的住所。公司股权激励完成后,合伙企业一直在寻找合适住所,2016 年 6 月,合伙企业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因此,公司无偿向股东提供租赁系公司为及时成立合伙企业以激励员工,因为时间较为短暂,故公司未向股东

收取租金。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真实性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及程序：①向公司获取了关联方关系表、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关联方交易清单，了解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关联方交易清单内容（包括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产品品种，价格），并将交易清单和账面记录核对，两者核对一致。②向公司获取了关联交易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收款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对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内容的一致性，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的产品品种，销售价格。经核对，各类资料一致。③根据账面记录整理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数据及关联往来期末余额，并据此发函，回函确认无误。④现场走访关联方，了解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经核查，恒祥药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恒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另外，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

避规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公司关联租赁是必要的，价格不公允，但对公司经营影响微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之处并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理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销售是必要的，公允的。关联租赁是必要的，价格不公允，但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微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等不规范之处并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理利益。

[补充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对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未按市场价格定价收取租金，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该关联交易是临时性且必要的，且该关联交易已消除。

公司对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未按市场价格定价收取租金，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按当期市场价格计算租金，2016年1-2月租金金额为330元（5.5元/平方米*15平方米*2个月*2=330元），对报告期内损益影响是非重大的。

经核查，恒祥药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恒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另外，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

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及时成立对员工进行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对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无偿租赁房屋，未按市场价格定价收取租金，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该关联交易是临时性且必要的，且该关联交易已消除。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进行整改，关联交易严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股份公司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方面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执行以上措施，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且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

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对珠海恒祥销售额（万元）	-	20.02	59.61
对其他客户销售额（万元）	2,218.03	12,576.75	3,671.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2,218.03	12,596.78	3,730.89
珠海恒祥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	0.00%	0.16%	1.60%

报告期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交易额很小，占同类业务比重很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8] 2015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锦祥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1）请公司补充披露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郑锦祥转让前述股权的原因、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同时对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郑锦祥转让前述股权的原因、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

（1）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①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前山新珠路 1002 号第三层
注册号	440400000132421
法定代表人	郑水标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0日)、日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少君	43.2	40%
	郑水标	84.8	60%
执行董事、经理	郑水标		
监事	陈少君		

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5年6月,郑锦祥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陈少君。经访谈郑锦祥、陈少君、郑水标,郑锦祥转让该股权的原因如下:(1)郑锦祥并未参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微利状态,未达到其投资预期;(2)郑锦祥拟集中精力发展恒祥药业,使恒祥药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非恒祥药业体系内公司,郑锦祥继续投资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对恒祥药业自身发展并无大的益处,且考虑到自己精力有限,郑锦祥决定将此部分股权转让;(3)陈少君与郑水标系夫妻关系,陈少君实际参与了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很愿意持有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郑水标亦同意郑锦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少君。

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根据对陈少君的访谈及陈少君提供的身份证件,陈少君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如下:

陈少君,女,身份证号码为44522319761104****,住所为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陈少君自2011年至今一直在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④股权转让的程序、手续、转让价款及支付情况

2015年6月18日,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锦祥将其持有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少君。

2015年6月18日,郑锦祥与陈少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锦祥将

其持有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 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少君。

根据平安银行的电子回单（回单序列号：8967891601133303597546），陈少君已向郑锦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43.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61900008 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补充披露。

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访谈了郑锦祥、郑水标及陈少君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汇款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除郑水标、陈少君系夫妻关系外，郑锦祥、郑水标及陈少君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且郑水标、陈少君与恒祥药业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郑锦祥、陈少君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郑水标、陈少君系夫妻关系外，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锦祥与陈少君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郑锦祥、陈少君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除郑水标、陈少君系夫妻关系外，三方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且郑水标、陈少君与恒祥药业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郑锦祥、陈少君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

易，同时对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访谈了郑锦祥、郑水标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银行流水、日记账等资料。

经核查，由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为中药饮片、药品销售企业，恒祥药业生产中药饮片，因此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与恒祥药业存在业务合作，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向恒祥药业采购中药饮片。

郑锦祥将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少君后，恒祥药业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的具体的交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元)
2015年10月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维生素B12片	3,524.77
2015年11-12月	-	-
2016年1月	白扁豆、薄荷叶等	21,234
2016年2月	-	-
2016年3月	巴戟天、白前根等	7,058.5
2016年4月	八角茴香、扁豆花等	30,976.5
2016年5月	白芍、冰片等	9,957
合计		72,750.77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公司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因此双方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且上述交易系公司履行2015年1月1日与其签订的框架合同，自2015年1月1日之后，公司未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新的业务合同。

通过对2014年1月1日至今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品种价格进行测算分析，与市场公允价比较，基本相符，即公司的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经核查，恒祥药业于2014年、2015年向珠海恒祥销售中药饮片、药品，销售金额分别为59.61万元、20.02万元，2014年、2015年恒祥药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736.89万元、12,609.03万元，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较小，不具有依赖性。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郑锦祥转让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后与其发生过交易,但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履行合同。公司与珠海市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较小,价格公允,公司未对其产生依赖。

[问题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98.55万元、2,222.74万元和2,134.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43%、50.14%和47.15%。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因药品对仓储有特殊要求,提示“不排除委托管理企业在仓储阶段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1)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2)请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齐备、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存货计量方法,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补充披露]

恒祥药业存货计量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基本类似,具体如下列:

内容	恒祥药业	九州通(600998)	华通医药(002758)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产品等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内容	恒祥药业	九州通（600998）	华通医药（002758）
备的计提方法	<p>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可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p> <p>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恒祥药业存货计量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存货”之“（5）存货计量方法的同行业对比”补充披露。

恒祥药业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之“（3）营运能力分析”披露。

(2) 请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齐备、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与会计师抽查了公司存货样本、检查了存货入账凭证、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资料，并核对了采购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抽查采购样本，检查采购入账凭证及对应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及对应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内容，核对采购时间，采购品种，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付款金额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经核查，各类原始单据内容一致。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现场抽盘公司的部分存货，抽盘结果理想，账实一致。盘点中，公司存货分类整齐摆放，未见残次冷背情况。向公司了解了存货库龄，并对库龄进行抽查，公司存货库龄基本是1年以内，未发现存在过期变质情况。

会计师对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公司各期的采购额及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各期回函比例均超过70%，回函金额相符。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会计师的函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存货出入库时点，存货出入库不存在跨期现象。核查了存货的库龄，存货库龄基本是一年以内，不存在长库龄存货。对各期期末金额较大的存货明细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存货不存在跌价现象。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存货是齐备的，真实，完整，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是齐备的，真实，完整，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问题 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04 万元、1,072.15 万元和 1,017.3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47%、24.18%和 22.47%。（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补充披露]

公司信用政策是一般客户信用期为 1 至 2 个月，医院信用期为 6 至 9 个月，结算方式是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及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 29 /2016 年 1-2 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18.03	12,609.03	3,736.89
收入增长额	-	8,872.14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76.72	1,144.18	663.93
其中：信用期内	812.04	951.37	493.88
其中：信用期外	264.68	192.81	170.0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额	-67.46	480.25	0.00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736.89 元，12 月份收入为 572.98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63.93 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93.88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170.04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609.03 万元，12 月份收入为 1,508.3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44.18 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951.37 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81 万元。

2016年1-2月营业收入2,218.03万元，2月份收入为1,031.21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076.72万元，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812.04万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为264.68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逐期增长，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所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回复]

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1年以内，主要是信用期内的款项。回款周期一般都是在信用期内回款，少量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外回款，历年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33.83	1,033.03	568.74
1-2年	28.06	64.82	75.54
2-3年	12.55	46.33	19.65
3-4年	2.28	-	-
合计	1,076.72	1,144.18	663.93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结合公司的实际收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谨慎的。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与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等信息。

从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是1年以内，少量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同时公司加强催收力度，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期期末余额近期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年2月29日余额	3月至6月的期后回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收回的款项
金额大于50万元的明细	566.96	473.38	93.58
金额小于50万元的明细	509.76	418.15	91.61
合计	1,076.72	891.53	185.1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账龄	恒祥药业	九州通(600998)	华通医药(002758)
1年内	5%	0.5%	5%
1-2年	10%	5%	20%
2-3年	30%	20%	50%
3-4年	50%	100%	100%
4-5年	7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收款情况分析制定的，虽然 3 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小，但由于公司历年未发生坏账现象，并且长账龄的款项余额逐年减少，款项收不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谨慎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合理、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收款情况分析制定的，虽然 3 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小，但由于公司历年未发生坏账现象，并且长账龄的款项余额逐年减少，款项收不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谨慎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

[问题 11] 报告期存在向个人采购（或销售）并现金收付款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补充披露]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及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2.67	12.48	12.09
主营业务收入	2,218.03	12,596.78	3,730.89
占比	0.12%	0.10%	0.32%

报告期内，恒祥药业个人采购及个人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167.75	914.98	882.68
总采购额	2,529.34	13,433.36	6,120.44
占比	6.63%	6.81%	14.4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恒祥医药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补充披露。

（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收入及现金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款收入（含税）	561.16	4,357.22	1,716.16
营业收入（含税）	2,566.33	14,585.59	4,321.34
占比	21.87%	29.87%	39.7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金付款及现金付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付款采购	0.51	215.96	181.88
采购总额	2,529.34	13,433.36	6,120.44
占比	0.02%	1.61%	2.97%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收款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梅州、河源、揭阳等地区的各县区、以及福建省上杭、连城、永定、龙岩及少部分外省地区。公司客户包括各个地区乡镇的药店、诊所、医药公司及医院。现金收款对象主要是药店、诊所及零售商场。由于各个乡镇村的药店、诊所所在地远离城市，银行网点少，银行转账不方便，手机信号弱，刷卡由于通信信号弱无

法连接。药店、诊所传统的经营模式是收货后现金付款，且一次购货的金额不大，因此药店、诊所的经营者都更愿意使用现金交易这种快捷的方式，为保持该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现金收款方式以适应客户的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付款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2014年、2015年出现采购药品支付现金现象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采购的低值易耗品供应商通常经营规模较小，倾向于现金付款；另一方面是由于客户需要的药品公司没有库存，为不影响销售业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只有通过市场上其他医药公司采购，而这些医药公司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付款。2016年公司完善了采购方面的工作，尽量和厂家合作，针对市场需求配货，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在采购药品方面杜绝了现金支付方式。现金支付部分是生产中需要用到的一些低值易耗品，到个体经营部采购，应对方要求用现金支付。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补充披露。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补充披露]

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是广东恒祥医药商场的零售客户。这部分销售没有签订合同，没有开具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及刷卡。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主要是农户，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农副产品，采购的品种主要有：八角、金银花、桂圆、佛手、青天葵等中药材。这部分采购，每月签订中药材收购合同，对方提供村委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财务根据入库单、过磅单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提交付款申请单，批准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方收到货款后开具收款收据给公司。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

①采购计划及申请

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后勤部收到生产计划后，核对库存，并编制《物料计划表》或《请购单》。后勤部部长审阅《物料计划表》或《请

购单》，并签字确认。由部门负责人/公司后勤部部长/总经理审阅并签字审批。

采购员收到物料请购请求后，确认供应商的信息、价格、到货时间等，制成《维护订单》，并通知供应商发货。

后勤部库管员于每月底与各供应商进行核对，形成《对账单》，以确保供应商能如期发货。

② 供应商选择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时从中选择供应商。采购员获取并查看供应商资质证明，并综合考虑后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同时，采购员根据《询价汇总表》结果，将询价后确定的供应商由后勤部部长审批。

③ 采购合同管理

选定供应商后，由采购员与供应商商定合同条款，授权审批人员审核并批准合同。《采购合同》在经过按要求的权限审批后，采购员在合同上加盖合同专用章，与对方单位签订正式的合同文本。采购员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时进行存档。

④ 发票与结算

财务部应付会计/后勤部内勤人员根据采购货物及到货的相关情况，及时收集采购发票并校验发票的真伪，以保证财务记账的顺利进行。公司财务部应付会计对已收货未开票的采购进行暂估，编制《暂估明细清单》，保证应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经理审阅《暂估明细清单》，以确保暂估金额的准确性。

⑤ 应付账款对账及付款

财务部应付会计根据应付账款余额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形成《对账单》，以保证应付账款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应付岗位根据上月生产材料的总投入，确定本月申请支付的货款总额，提交《付款申请》至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阅《付款申请》的合理性，并签署《付款申请》。

公司针对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

① 生产计划管理

销售管理部每年销售总任务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并提交销售分管副经理

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年度营销计划》进行决议，讨论该营销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年度营销计划》经审批后，由销售管理部计划组岗位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提交公司总经理授权人员。总经理授权人员审阅并修改后发送给后勤部。

销售管理部根据经后勤部及总经理授权人员确认的《月度生产计划》和实际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并提交后勤部。后勤部明细制定《周生产计划》，即将周生产目标分解至日生产量，并提交审批。

②生产运行及监控

车间主任根据《周生产计划》编制正式的《生产指令》，确认后下达给领料员及车间班长。领料员根据《生产指令》制定《领料单》，并领料供生产需要。车间班长签收《生产指令》后，组织生产人员实施生产。各车间组长根据所负责的生产环节编制生产《流水通知单》，并签字确认，以记录、监控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质量部 QC/QA 人员、车间组长、车间班长、统计员、车间主任等审核完整的《生产记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③生产质量管理

验证部部长、质管经理审核验证数据，了解偏差原因，并督促对发现的偏差（如有）进行偏差处理。质量部和市场部汇总投诉，形成《投诉表》后提交到质管文员后，汇总编制《投诉表》。质管经理审核并分析《偏差汇总表》、《投诉信息汇总表》、《抽检信息（药品部门抽检）汇总表》，并出具《年度质量工作总结》，并提交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核。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年度质量工作总结》，了解年度质量管理情况。

④中间及产成品质量检验

在生产运行过程中，质量部中控人员对每个车间的每个生产批次抽样检验，形成纸质《检验记录》和《中间产品检验报告》并签字确认。由每个车间质量部现场 QA 人员审核《检验记录》和《中间产品检验报告》，并签字确认。质量部中控人员将经审核后的《检验记录》和《中间体检验报告》交给相应岗位人员。

质量部 QC 人员根据 GMP 规定对每批产成品进行抽样，再交至实验室不同

岗位的检验人员根据相应的药品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形成《产品检验报告单》并签字。由质量部部长、QC 经理审核《药品检验报告单》并签字确认。

⑤生产偏差管理

在进行生产质量管理、中间及产成品检验或生产运行过程中，若发现有偏差，由偏差发现人在偏差发生时填写《偏差记录》。相关负责部门对偏差分类，并由质量部 QA 管理员汇总并提交审核，同时处理并签字确认。

⑥生产环境监控及变更管理

公司车间均有工艺用水，由质量部 QA/QC 人员对每个用水点进行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形成《检验报告》并签字确认，并针对检验结果分别进行处理。质量部部长审核《检验报告》、《偏差处理单》、《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如有）等文件，若无误或处理妥当，则签字确认。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

①销售政策及定价

销售分管副总每年与下属各部门讨论，制订次年的《销售总体规划》。总经理审阅《销售总体规划》，并签字确认。销售管理部经理根据经审批的《销售总体规划》，按片区分解年度销售任务，并编制年度《销售任务汇总》。

销售分管副总审阅《产品价格单》，并交销售管理部票据组备案。销售管理部票据组经理备案经销售分管副总审阅通过的《产品价格单》。

②经销商及代理商的选择与评估

销售管理部经理对各自负责的片区的申请人提交的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审阅，评估通过后在申请报告上签字确认，并提交给销售分管副总审批。销售分管副总审阅新增经销商或代理商的申请报告，销售管理部经理与经销商或代理商就经销/委托代理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讨论，并按经销商，代理商制订《销售任务书》、《担保合同》及《考核办法及奖励政策》。《销售任务书》、《担保合同》及《集团考核办法及奖励政策》作为经销/委托代理协议的附件。

销售管理部经理对各自负责片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考核完成之后，根据考核结果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估表》。

③订货申请及发货

各个片区经销商/代理商准备下月《月度需货计划》，并报至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将汇总的《月度需货计划》交到各销售管理部经理审批。审核后通知后勤部和生产部安排生产。

公司后勤部库管员根据经审批的订货申请信息，安排发货并制作、打印《发货单》。《发货单》上会写明送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

④销售确认及应收账款管理

目前，恒祥药业分别根据以下两种情况确认销售：根据代理商的开票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根据经销商签收的《发货单-随货同行联》传真件或扫描件确认收入。

代理商编制对应到单一终端客户的《发票申请表》后，将相应的《发货单-随货同行联》邮寄给恒祥药业销售管理部进行核查。

销售管理部票据组经理根据销售台账编制《对账表》，并通过邮件系统与该期间内收到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进行对账。如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如客户停止经营等，则由财务部销售会计编写《坏账计提报告》，在《坏账计提报告》说明坏账计提原因及金额，并交财务总监审批。财务总监审批《坏账计提报告》合理性并签字。财务部销售会计根据经审批的《坏账计提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⑤售后客服管理

质量专员与投诉管理人员接到产品投诉后，填写《用户投诉处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投诉产品品种、批次、投诉原因等，并通知公司质量部。质量部取出样品交由质量部检验并由其签字后，交由质量部QC复核，再由质量部部长审议签字。

质量专员或投诉管理人员根据经审批的《产品检验报告单》进行回函并将《产品检验报告单》副本进行归档保存。若检验结果显示为产品有质量问题，则质量专员通过电话通知该投诉方进行退货。

⑤销售退回管理

经销商/代理商填写《退货申请表》，并交至相应的销售管理部经理。《退货申请表》上应写明产品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等信息。

若用户以质量原因提出退货，则还需由质量部QA经理审批《退货申请表》

并签字。待所退货物到达后，核对退货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等信息，无误后，在《退货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后勤部库管员检查退货产品内外包装是否完整、药品是否污染及药品有效期，并填写《退货产品处理记录》，交由质量部审批。质量部检测后由质量部部长审批签字。后勤部库管员按照《退货产品处理记录》上的处理意见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记录填写在《退货产品处理记录》中。

处理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若处理意见为销毁，则将退货进行销毁处理；
- 2) 若质量部判定该批退货作销售处理的，则将待验标识牌更换成合格标识牌，并将实物于三个工作日内转往成品库销售。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补充披露。

（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除个别零售业务未开发票之外，基本都是开具发票销售。公司每月按已开发票金额申报开票收入，未开票销售申报未开票收入，按产品所属税率计提销项税额。公司每月向税务专管部门作报备手续，并凭个人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村居委会收购证明及实际入库数量开具收购发票，作为增值税进行抵扣依据进行计提申报抵扣，然后根据上月留抵额，本月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转出等明细计缴当月的应交增值税。每月按照当月实际销售收入（含开票收入及未开票收入），扣除已取得发票的成本费用，按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缴当月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得税费用。

（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说明]

公司存在业务员或司机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企业员工担保制

度》，对接触货款的岗位人员（如销售部、运输部收货款员工和财务部出纳）进行约束，规定其入职时需办理《担保书》，由员工自行寻找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收款人员收到货款后，出具一份收款清单交与财务部门，由应收账款会计根据系统数据进行应收账款核对，确认无误后，收款人员将现金交给出纳。出纳收到钱后，当天必须及时存到公司银行账号上，并必须当天登记记账。财务主管每天必须对出纳记账及收款事项进行复核，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其完整性。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其完整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与会计师对公司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公司购货合同、入库单、收购发票，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付款申请资料上的审批标志，以及审批人是否适当；检查其资金支付记录，确认资金支付业经正确审批。经核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生产计划，领料单，产品入库单，核对是否相符，审批是否齐全；检查成本归集分配计算表，核对计算是否准确。经核查，生产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核对是否相符，审批是否齐全；检查收款单据，核对金额是否准确，入账是否及时完整。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中药材收购是税务部门监控重点，也是检查的重点对象，公司严格按税务法律规定执行中药材的收购政策，每批次中药材收购完成后均需向税务专管部门作

报备手续，税务专管部门每年对公司的收购业务至少进行 1-2 次例行的检查，一直以来未违反收购的税务要求。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获取梅州市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于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未发现异常。梅州市梅江区国家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城北分局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申报，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系统显示无欠税。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执行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

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相关核查程序如下：

①通过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循环的业务流程及控制制度；

②通过抽样进行穿行测试采购循环的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样本类型覆盖面达 7 成；

③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原材料、产成品余额、比例及变动是否合理；

④取得公司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年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取得了重大的采购合同；

⑤实地查看存货，对存货进行盘点，评估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⑥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查核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

⑦通过查看公司归集、分配及结转成本的原始凭证，确认公司成本真实性；

⑧通过报告期末、期初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的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应计未计成本或成本跨期情形；

⑨通过对公司毛利率的分析，及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而分析成本的合理性；

⑩对大额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大额的采购额进行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约占总金额超过 70%，回函金额占发函总金额超过 70%。结合货币资金检查了大额款项的支付过程，确认其采购发生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相关核查程序如下：

①通过访谈了解公司销售循环的业务流程及控制制度；

②通过抽样进行穿行测试销售循环的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③取得公司报告期前十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当年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分析对客户的依赖情况，取得了重大的采购合同；

④对确认的收入进行抽查，从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的记账凭证，追查至相应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等单据以及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入账的客户与凭证、单据中显示的客户是否一致。经核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及收款单据内容一致，金额准确。

⑤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连续的出库单，核对与其对应的合同或订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及发票等单据，核对与其对应的账面记录。

⑥通过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及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而分析收入的合理性；

⑦对大额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大额的销售额进行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占总金额比例超 70%，回函金额占发函总金额比例超 70%。结合货币资金检查了大

额款项的收款过程，确认其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⑧检查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大额冲减情形。经核查，期后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形。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并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销售业务进行了查证，核查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货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销售收入分品种进行两期对比分析和单价分析。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及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各期回函比例约 70%-80%，回函金额相符。未回函的已执行替代程序，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查证，核查了公司采购循环的会计核算方式；核查了采购订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对采购的原材料分品种进行了两期对比分析和单价分析；对公司存货的收发存数据进行了复核，以及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重点查证和分析，对公司大额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进行了重点查证和对比分析。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根据风险导向审计的原理，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首先重点核查了公司的税务政策，公司产品为中药饮片及西药药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13%及 3%，所得税税率为 25%；另外，中药饮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品的毛利率总体都较低，增值税税负率较低。其次重点核查了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三费的变动、资产负债的变动及资

产负债的具体构成和权属关系等，并将公司的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找异常指标的差异原因。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有较多的现金交易，导致公司会计核算未完全规范，但 2016 年公司通过减少现金交易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个人供应商的货款等方式，逐渐规范了财务核算。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确认合规，财务核算已经规范。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真实、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确认合规，财务核算已经规范。

（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核查了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量、产出、销售等情况，测算了投入产出比，核查了公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

经核查，恒祥药业销售的产品除部分中药饮片是自产外，其余皆来源于外购，自产产品占各期产品入库金额比重不大，分别是 23.97%，18.09%及 3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入库金额	1,967.46	11,486.34	5,192.74
其中：自产产品	646.97	2,077.39	1,244.62
其中：外购产品	1,320.50	9,408.95	3,948.12

自产占比	32.88%	18.09%	23.97%
------	--------	--------	--------

自产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采购量（公斤）	342,412.00	1,226,183.00	377,879.00
原材料投入量（公斤）	488,049.00	776,673.00	377,879.00
产品产量（公斤）	477,674.00	747,542.50	359,900.00
产品销量（公斤）	477,674.00	747,542.50	359,900.00
投入产出比	97.87%	96.25%	95.24%
产销比	100.00%	1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如下列：

- ①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
- ②领用原材料时按实际领用量以移动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材料消耗金额直接归集至生产成本，并一一对应结转至对应的产品。
- ③对于不能直接计入某一产品的生产相关的综合费用部分，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按各产品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分配到各产品。
- ④各月工资按实际归集后，按各产品耗用的工时分配到各产品。
- ⑤各产品销售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各期自产产品成本归集分配过程，具体如下：

- ①复核成本核算流程，抽查了部分进销存数据及对应的合同、出入库单、领料单、成本计算表、月末盘点表等表单；
- ②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进、销、存进行计价测试；
- ③复核生产成本明细账，并与领料单、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成本计算表等表单进行核对；
- ④抽查库存商品的出库记录、出库凭证及对应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单据，并将出库单价的结转与成本计算表核对；
- ⑤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划分依据及归集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形。

另外，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各期末存货大额明细抽查样本，考虑其销售价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除了 2014 年底存在跌价现象，计提了跌价准备外，其他各期不存在跌价现象。

经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①通过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公司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获取所有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资料，核查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重点核查了公司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库存现金的使用情况、其他往来款的账户往来情况。

②对现金收支业务进行控制测试；对现金业务进行截止性测试；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获取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③对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审批流程、原始单据进行核查。

④核查公司费用的发票、审批单、付款单据等。

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公司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公司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问题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中均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修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概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应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2、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补充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恒祥药业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文件。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同时发行股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将按期回复，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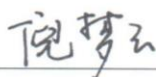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倪梦云

项目负责人:



周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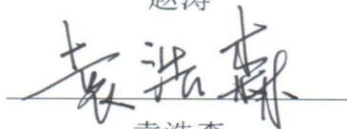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赵涛



何流闻



袁浩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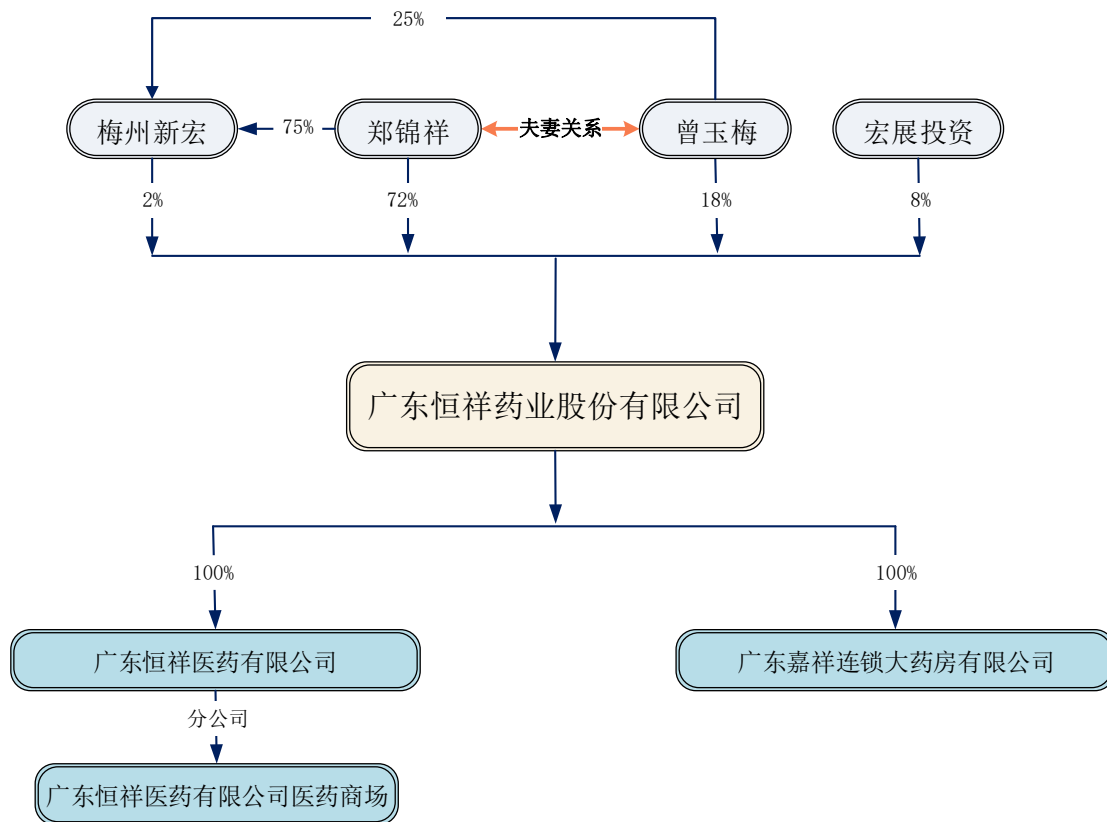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祥药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广东恒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有限”）整体改制而来。2009年12月4日，恒祥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为郑锦祥、郑绍兴。2016年6月1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恒祥有限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22,825,391.92元折为2,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锦祥，住所地为梅州市文保路15号。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锦祥	14,400,000	72.00%
2	曾玉梅	3,600,000	18.00%
3	宏展投资	1,600,000	8.00%
4	梅州新宏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郑锦祥与曾玉梅为夫妻关系，同时股东郑锦祥为股东梅州新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5.00% 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曾玉

梅持有梅州新宏 25.00%的合伙份额，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股东说明

公司股东宏展投资、梅州新宏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宏展投资、梅州新宏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锦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玉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0%。郑锦祥与曾玉梅系夫妻关系，因此，郑锦祥、曾玉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郑锦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1 月，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梅县医药贸易公司经理部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恒祥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嘉祥连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梅州新宏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玉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梅县医药贸易公司经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恒祥医药副总经理，2015

年10月至今任恒祥医药监事。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郑锦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日，郑锦祥和郑绍兴分别持有恒祥有限80%和20%的股权，郑绍兴与郑锦祥系父子关系，因此，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3日，恒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绍兴与郑锦祥父子。2015年11月28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郑绍兴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2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转让给郑锦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郑锦祥持有恒祥有限100%股权。

2015年12月3日，恒祥有限召开股东会，郑锦祥将其所持有的恒祥有限2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转让给曾玉梅。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8日，恒祥有限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此，2015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8日，郑锦祥持有恒祥有限100%股权，为恒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8日，郑锦祥和曾玉梅分别持有恒祥有限80%和20%的股权，郑锦祥与曾玉梅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15年12月8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郑锦祥、曾玉梅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以及公司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药、中成药	1,733.25	78.14%	10,261.10	81.46%	1,967.87	52.75%
中药饮片	432.40	19.49%	1,757.77	13.95%	1,205.13	32.30%
保健食品	42.55	1.92%	473.58	3.76%	548.93	14.71%
医疗器械	9.83	0.44%	104.33	0.83%	8.95	0.24%
合计	2,218.03	100%	12,596.78	100%	3,730.89	100%

2. 主要产品

1、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恒祥医药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恒祥医药已建立起覆盖超过20多家医院、50多家连锁公司、90多家医药公司、1,200多家诊所、1,500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信誉以及长期积累的医药产品营销推广能力，恒祥医药经营的中药品种多达220多个、西药品种多达4,200多个。目前恒祥医药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硫酸氢氧吡格雷片、布洛芬缓释胶囊、厄贝沙坦片等。

公司经营的主要药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简要介绍
1	硫酸氢氧吡格雷片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疾病。
2	布洛芬缓释胶囊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
3	厄贝沙坦片		用于高血压病。
4	非那雄胺片		适用于治疗已有症状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BPH)。
5	拉米夫定片		适用于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的慢性乙型肝炎。

2、中药饮片

公司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繁多，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160 余种。其中主要产品有：白芍、黄芪、蛹虫草、百合、麦冬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简要介绍
----	------	------	------

1	白芍		<p>本品为毛茛科植物芍药的干燥根。夏、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头尾及细根，置沸水中煮后除去外皮或去皮后再煮，晒干。产于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和西藏等省区。生长于海拔1500-2800米的山地、溪谷疏林中或山坡路边。有平肝止痛，养血调经，敛阴止汗的功效。</p>
2	黄芪		<p>为豆科黄芪属植物膜荚黄芪及内蒙古黄芪的根。野生品秋季挖根；栽培品播种后4~5年春季萌芽前或秋季落叶后采挖，除去茎苗及须根，晒干。产于内蒙古、山西、甘肃、黑龙江等地。用于气虚乏力、久泻脱肛、自汗、水肿、子宫脱垂、慢性肾炎蛋白尿、糖尿病、疮口久不愈合。</p>
3	蛹虫草		<p>又名北冬虫夏草、北虫草等，是由子座（即草部分）与菌核（即虫的尸体部分）两部分组成的复合体。虫草入肺肾二经，既能补肺阴，又能补肾阳、主治肾虚、阳痿遗精、腰膝酸痛、病后虚弱、久咳虚弱、劳咳痰血、自汗盗汗等，是唯一的一种能同时平衡、调节阴阳的中药。</p>
4	百合		<p>多年生草本球根植物，原产于中国，主要分布在亚洲东部、欧洲、北美洲等北半球温带地区，全球已发现有至少120个品种，其中55种产于中国。具有养阴润肺；清心安神的功效。</p>
5	麦冬		<p>本品为百合科植物麦冬的干燥块根。夏季采挖，洗净，反复暴晒揉搓、堆置，至七八成干，除去须根，干燥。主产于浙江省、四川省；广西省、贵州省、云南省、安徽省、湖北省、福建省等地亦产。商品大多为栽培品，浙江省产的为杭麦冬，四川省产的为川麦冬。用于肺燥干咳。</p>

3. 取得的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GMP	恒祥有限	GD201402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4.01-2019.03.3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有限	QS4414 1402 0305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30-2017.12.2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有限	QS4414 2801 1095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30-2018.04.29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恒祥有限	粤 2016052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恒祥有限	4414002016000003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08-2017.04.07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恒祥医药	粤 123498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7.05-2017.07.04
7	GSP	恒祥医药	A-GD-14-073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2019.07.13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恒祥医药	粤 AA753110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9.01-2019.08.31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恒祥医药	SP44140214101793 20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11-2017.10.10
10	卫生许可证	恒祥医药	GDFDA 健证字 [2013]第 1400J0012 号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9.06-2017.07.11
11	GSP	恒祥商场	C-GD-14-MZ-0245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02-2019.12.01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恒祥商场	梅区 DB7531031	梅州市梅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3-2019.12.22

4. 商业模式

(1) 恒祥药业商业模式

恒祥药业目前立足于中药饮片行业，已掌握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和检测技术，并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已注册 1 项商标。恒祥药业向企业或个人采购各类中药材，利用掌握的中药饮片生产技术，生产多种中药饮片。目前，恒祥药业生产的中药饮片全部销售给恒祥医药，通过恒祥医药的销售渠道销售给各类药店、诊所等，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恒祥药业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恒祥药业在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上依然处于研发阶段与市场开拓阶段，规模效应

尚未凸显。同时，恒祥药业的产品结构以低毛利的低档大包装为主，而 2016 年随着国家医药改革，公司一方面拓展了医院等客户，另一方面改变了中药饮片产品的结构，增加了精品包装的高档中药饮片产品，因而毛利率大幅提升。

（2）恒祥医药商业模式

恒祥医药立足于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目前已建立起覆盖 20 多家医院、50 多家连锁公司、90 多家医药公司、1200 多家诊所、1500 多家药店的营销网络。在恒祥医药多年的经营中，恒祥医药建立了相应的医药营销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的医药营销队伍，建立了营销管理体系，对医药产品的选择、推广渠道和营销策略的拟定等制订了相应的制度。恒祥医药为客户提供各类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服务。恒祥医药向上游医药企业采购各类药品及医疗器械，利用所建立的营销网络直接销售给各类客户，如：广东民康医药有限公司、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恒祥医药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

表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26.51	4,433.12	5,172.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9	821.83	1,60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9	821.83	1,608.51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7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7	2.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0%	81.46%	68.91%
流动比率（倍）	1.87	1.13	1.37
速动比率（倍）	0.91	0.52	0.7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8.03	12,609.03	3,736.89
净利润(万元)	26.06	311.32	5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6	311.32	5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0	170.31	2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0	170.31	28.64
毛利率(%)	9.57%	7.35%	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7.65%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20.41%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3.93	6.93
存货周转率(次)	0.92	5.13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53	2,216.10	-3,13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3.69	-5.2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

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div 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资金占用问题

内核专员针对恒祥药业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该资金占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已经清理、是否违反相应承诺等情形，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落实相关情况。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梅资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1	90.82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	-	-	-	-	-
2	-	-	-	-	1	130.00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应收曾玉梅款项未签定正式合同，恒昌房地产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支付利息。

201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入账通知书、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承诺函》等资料。

(2)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看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入账通知书、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承诺函》等资料。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梅资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1	13.00
5	-	-	-	-	1	7.60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2	3.90
12	-	-	-	-	6	66.3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梅州市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月份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次数	金额（万元）
1	-	-	-	-	-	-
2	-	-	-	-	1	130.00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清理完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资金占用已清理、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占用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应收曾玉梅款项未签定正式合同，恒昌房地产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支付利息。

201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关联方已偿还占用的资金，截至2016年5月25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已完善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已出具《承诺函》，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已出具《承诺函》，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的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相关关联方已偿还占用的资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问题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其中包含制药行业，具体包括：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但其中并未包括中药饮片行业，且中药饮片与中成药有明显区别。因此，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主办券商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管理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资料。

(2) 事实依据

根据《药典》凡例第十三条定义，“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我国的基本药物划分为三大类别，即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而对于中成药，除“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明确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外，其他并未有明确限制。

3. 主办券商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先查看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其

中包含制药行业，具体包括：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但其中并未包括中药饮片行业。

根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加工（含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粉碎、煮制、煨制、制碳）；汤料和代用茶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继续查阅了《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根据《药典》凡例第十三条定义，“饮片是指经过加工炮制的中药材，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而中成药是指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根据一定的治病原则，按照严格的生产程序和标准，将多种饮片按特定比例相混合，并配合一定的辅料制成，可以随时取用且对症明确的药品。中成药主要成分的配方、用量等相对固定，生产者不能随意更改配方或用量。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我国的基本药物划分为三大类别，即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

主办券商还查阅了《药品管理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2015年修订）》，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煨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而对于中成药，除“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明确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外，其他并未有明确限制。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药饮片不同于中成药，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于2016年7月29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6年7月29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6年8月4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6年8月4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电话会议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周毅峰及参与人员赵涛、何流闻、袁浩森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内核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

内核部门于2016年7月29日就恒祥药业反馈回复事宜召开电话

会议，就项目组成员反馈回复工作安排，反馈回复文件制作及分工，反馈回复底稿要求等方面进行沟通讨论，并要求项目组成员在反馈回复中做到过程留痕、事实详实、意见明确、披露充分。

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4日，内核部门督导并协助项目组落实恒祥药业反馈回复工作，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资料、查阅项目组工作底稿、抽查公司会计凭证、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反馈问题的回复进行督查，在此过程中，内核部门对恒祥药业项目组工作底稿进行全面核查，并协助项目组查漏补缺。

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7日，对恒祥药业反馈回复内容进行复核，按照核查过程描述、证据列式、过程分析、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方面一一复核反馈问题回复内容，并督导和协助项目组补充和完善相关说明。

(2)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

自2016年7月29日接到《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项目负责人立即组织公司、项目组成员、会计师、律师召开专项会议，对反馈意见进行沟通讨论，并制定了核查计划。项目组成员通过收集、查阅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验。

姓名	具体工作
周毅峰	制定核查计划，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公司特殊问题进行核查；对其他方面核查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全套反馈文件总体把关
何流闻、袁浩森	对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资、公司设立与变更、股权变动、公司违法行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规范运营等一般问题进行了核查；对反馈回复、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
赵涛	对公司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关联交

	易、同业竞争等一般问题等一般问题进行了核查；对反馈回复、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
何流闻、袁浩森	对公司行业分类、行业发展空间、业务资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知识产权、重大业务合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独立性、规范运营等一般问题进行了核查；对反馈回复、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阅、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倪梦云 联系方式: 13929452204
倪梦云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联系方式: 13901635077
潘云松

